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吕冠勋先生提交的书面通知，吕冠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冠勋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在此期间吕冠勋先生将继续依法履行其监事的职责。吕冠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谨向吕冠勋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盛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盛裕明先生简历

盛裕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本科，1989年7月至1995年在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担任过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5年至2012年在汉光集团公司宜兴市诚信化工厂担任过技术科科长、厂长，2012年至今在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安全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盛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